

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天然災害緊急通報流程及注意事項

作業流程	說明
<pre> graph TD A[天然災害發生] --> B[非假日] A --> C[假日] B --> D[中心啟動緊急應變措施] C --> E[中心派員巡視現場] D -- ① --> F[回報社會局] D -- ② --> G[中心於災後巡視現場] G -- ② --> F G --> H[中心於災後搶修及整理] E -- ② --> F E -- ③ --> H H -- ③ --> F </pre>	<p>一、通報方式：</p> <p>(一) 中心請於第一時間通報社會局中心人員安全及災損情形。</p> <p>(二) 當無法連上網際網路時，請利用電話(含傳真)即時通報。 (電話：打 082-318823 轉 62575、傳真：082-320105)</p> <p>(三) 若當地電話或網路皆斷訊，請中心派員就近至其他未斷訊地區設法聯繫社會局。</p> <p>二、通報時間點及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 ①天然災害發生適逢收托日，中心請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並請回報社會局應變情形。</p> <p>(二) ②中心請於<u>災害過後</u>回報社會局受災情形，指派 1 人做為聯絡窗口，並隨時留意社會局訊息。</p> <p>(三) ③災害過後，中心請於<u>下一個收托日前</u>，儘可能搶修或整理環境，若有需協助事項，亦請回報社會局。</p>

註：

天然災害事件包括：

1. 火災、2. 風災、3 水災、4 地震……等其他重大災害，皆適用此流程